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四十二批)的公告

(2023年6月12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四十二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四十二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平顶山市满意舒畅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、 重型柴油车	2023年05月05日至 2029年05月04日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龙门大道与云叶线 交叉口向北300米路 西8号	丁淑辉	13619824222	